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SOURCES
國際資源
G-Resources Group Limited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集團業績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773	13,322
其它收入		7,686	5,014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得收益		1,532	–
行政開支		(8,440)	(7,71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			
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186	690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8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800	6,445
其它收益		1,454	2,6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	–
除稅前利潤		33,877	19,520
稅項	5	(61)	(226)
期間利潤	6	<u>33,816</u>	<u>19,294</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233	18,499
非控股權益		(417)	795
		<u>33,816</u>	<u>19,294</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8	<u>0.13</u>	<u>0.0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	33,816	19,294
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之後不會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185)	(6,49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2,057)	-
	<u>(6,242)</u>	<u>(6,494)</u>
之後可重新歸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78	1,864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7,020
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	-	(533)
	<u>1,178</u>	<u>8,351</u>
期間其它全面(開支)/收入	<u>(5,064)</u>	<u>1,857</u>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28,752</u>	<u>21,151</u>
下列人士應佔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9,706	20,393
非控股權益	(954)	758
	<u>28,752</u>	<u>21,15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44	48,164
投資物業		89,836	83,38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206,94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9	7,24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	192,577	–
可供出售投資	9	–	379,728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0	211	1,90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0	898
無形資產		513	515
商譽		1,463	1,469
		<u>534,317</u>	<u>516,064</u>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0	17,967	14,03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67,931	–
持作買賣之投資	9	–	78,7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	1,063	–
應收貸款	11	20,723	15,266
可收回稅項		79	7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987	1,2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6,773	780,142
		<u>915,523</u>	<u>889,527</u>
流動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12	13,414	15,395
應付稅項		532	474
		<u>13,946</u>	<u>15,869</u>
流動資產淨值		<u>901,577</u>	<u>873,6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35,894</u>	<u>1,389,72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4	64
		<u>64</u>	<u>64</u>
		<u>1,435,830</u>	<u>1,389,65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871	34,871
儲備		1,396,454	1,348,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431,325</u>	<u>1,383,618</u>
非控股權益		4,505	6,040
權益總額		<u>1,435,830</u>	<u>1,389,65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33,877	19,520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2,286)	(11,0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8	1,45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186)	(690)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得收益	(1,532)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	(53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800)	(6,4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4	–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7)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虧損	–	8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328	3,101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增加)／減少	(3,848)	3,564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減少／(增加)	292	(1,623)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42,055)	(53,259)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36,277	42,100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17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1,920)	1,05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4,791	(5,065)
已付所得稅	–	(8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91	(5,1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18,322)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81)	–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9,311)	–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97)	–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所得款項	41,418	–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6,179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之所得款項	9,151	–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	(121,929)
購買可換股債券投資	–	(9,2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	36,946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121	–
增設無形資產	–	(64)
已收利息	13,091	9,984
收取有關出售採礦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1,703	11,63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44	(90,9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44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788	(96,1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142	825,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7)	(3,8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806,773	725,5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因而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以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相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初始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周期之年度改善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之轉讓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來源確認收益：

-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初始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和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的期初結餘作出任何調整。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帶來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一套五個步驟的方法來確認收益：

- 第1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及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特定的時間點確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相關修訂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導致其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後續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及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性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本集團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應用當日）未有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了分類和計量（亦包括減值）的規定，但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經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此等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權益內其它項目中確認，但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可用作比較用途，原因是該等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而編製的。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會計政策帶來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所有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涉及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其中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無報價股本投資。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指定日期出現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初始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條件的債務投資，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亦不符合指定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賺取自該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行。

董事已根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變動及有關影響詳述於附註2.2.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大幅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以及iii)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董事在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及精神下使用合理和有依據的資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之詳情載於附註2.2.2。

2.2.2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載述受預期信虧損影響之金融資產及其它項目於初始應用當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可供出售 投資 千美元	持作買賣 之投資 千美元	按公平值 計量且 其變動 計入 損益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按攤銷 成本 計量之 債務 工具投資 千美元	分類為 貸款 及應收 賬款之 金融資產 千美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379,728	78,719	-	-	812,143	14,027	303,795	6,040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a)	(379,728)	-	176,462	195,970	-	(14,027)	6,731	-
來自持作買賣之投資(b)	-	(78,719)	78,719	-	-	-	-	-
重新計量								
由成本扣除減值至公平值(a)	-	-	25,820	-	-	-	25,820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c)	-	-	-	(121)	(536)	-	(523)	(134)
	<u>(379,728)</u>	<u>(78,719)</u>	<u>281,001</u>	<u>195,849</u>	<u>(536)</u>	<u>(14,027)</u>	<u>32,028</u>	<u>(134)</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u>	<u>-</u>	<u>281,001</u>	<u>195,849</u>	<u>811,607</u>	<u>-</u>	<u>335,823</u>	<u>5,906</u>

(a) 可供出售投資

由可供出售投資—上市債務證券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若干上市債券投資的價值為203,266,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因為本集團持有該等投資的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有關賬面值已獲調整為195,970,000美元之攤銷成本，同時撥回以往已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公平值收益7,296,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餘下之投資的公平值為154,474,000美元，而倘該等投資並無獲重新分類，公平值虧損6,758,000美元應在本中期期間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由可供出售投資—非上市證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為48,107,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相關公平值收益6,731,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投資重估儲備轉移至保留盈利。其它證券投資之價值為128,355,000美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往使用成本扣除減值列賬的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收益25,820,000美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保留盈利。

(b) 由持作買賣之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為持作買賣之股本證券，該等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確認有關該等資產的金額並無影響。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它應收賬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且在初始確認後其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長，除了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大幅攀升的兩筆應收貸款，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於保留盈利及非控股權益分別確認了523,000美元及134,000美元之額外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它(包括其它應收賬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之全部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根據產生 虧損模型計量 的減值撥備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千美元	重新計量的 減值撥備 千美元	根據預計 信貸虧損 模型計量的 減值撥備 (香港財務 報告第9號) 千美元
應收貸款	–	536	53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21	121
	<u>–</u>	<u>657</u>	<u>657</u>

3.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於兩個期間擁有三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項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4,689	–	–	4,689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5,217	–	–	5,217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949	–	949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291	–	291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468	–	468
租金收入	–	–	1,159	1,159
分類收益	<u>9,906</u>	<u>1,708</u>	<u>1,159</u>	<u>12,773</u>
分類業績	<u>32,535</u>	<u>(883)</u>	<u>1,139</u>	<u>32,79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5,765)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6,800
除稅前利潤				<u>33,877</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6,926	–	–	6,92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 分派收入	1,082	–	–	1,082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	1,351	–	1,35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	2,700	–	2,70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	737	–	737
租金收入	–	–	526	526
分類收益	<u>8,008</u>	<u>4,788</u>	<u>526</u>	<u>13,322</u>
分類業績	<u>15,323</u>	<u>4,107</u>	<u>418</u>	<u>19,84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7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u>6,445</u>
除稅前利潤				<u><u>19,520</u></u>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1,269,382</u>	<u>54,262</u>	<u>91,204</u>	<u>1,414,848</u>
未分配企業資產				<u>34,992</u>
總資產				<u><u>1,449,840</u></u>
負債				
分類負債	<u>157</u>	<u>2,573</u>	<u>911</u>	<u>3,64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u>9,839</u>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30</u>
總負債				<u><u>14,010</u></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自營投資 業務 千美元	金融服務 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28,356	40,855	85,677	1,354,888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1,691
未分配企業資產				49,012
總資產				<u>1,405,591</u>
負債				
分類負債	109	1,986	909	3,004
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090
總負債				<u>15,933</u>

4. 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4,689	6,92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5,217	1,082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949	1,351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	291	2,700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468	737
租金收入	1,159	526
	<u>12,773</u>	<u>13,322</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當期稅項	61	226
期間稅項	<u>61</u>	<u>226</u>

6. 期間利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利潤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48	1,451
匯兌收益淨額，計入其它收益	(1,447)	(2,621)
利息收入	(13,703)	(13,148)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7)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

	<u>34,233</u>	<u>18,499</u>
--	---------------	---------------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048,844,786</u>	<u>27,048,844,786</u>
--	-----------------------	-----------------------

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		
定息優先票據(附註a、b、c)	101,503	-
浮息永久票據(附註a、d、e)	57,038	-
浮息優先票據(附註a、f)	35,495	-
減：預期信貸虧損	(396)	-
	<u>193,640</u>	-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3)	-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92,577</u>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g)	41,409	-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h)	165,539	-
	<u>206,948</u>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7,245	-
	<u>7,245</u>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持作買賣之投資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j)	67,931	78,719
	<u>67,931</u>	<u>78,719</u>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		
按年浮息7.5%計息之永久證券(附註a、b、e)	-	10,695
於香港境外上市		
定息優先票據(附註a、b、c)	-	98,884
浮息永久票據(附註a、b、d、e)	-	60,852
浮息優先票據(附註a、b、f)	-	32,835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g)	-	48,107
其它證券投資(附註h)	-	128,355
	<u>-</u>	<u>379,72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由於本集團持有上市的優先票據、永久票據及永久證券的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現金流量僅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因此該等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根據發行人或類似公司的國際信貸評級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對應方均擁有高信貸評級，所以信貸風險有限。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乃參考由金融機構提供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之報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公平值增加3,166,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中一項永久證券已被出售及其中一項定息優先票據已被續回。出售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為1,532,000美元。
- (c)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2.375厘至8.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375厘至8.5厘)之固定票面年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 (d) 本集團所持有的永久票據按介乎4.5厘至7.62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4.5厘至7.62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贖回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 (e) 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648厘至7.773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648厘至7.773厘)之重訂利率另加市場中間掉期基準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
- (f)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3.730厘至5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2.911厘至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1.400厘至3.472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1.400厘至3.472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進行調整。
- (g) 本集團持有四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項)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分別投資於房地產物業、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金融產品包括上市股本股份、普通債券、可換股債券、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業務信託及衍生工具。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相關金融產品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開市場之報價或可比較投資之可觀察價格估值，或採用估值技術(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所得之重大輸入數據)計量。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公平值減少519,000美元確認於損益，及金額為6,179,000美元之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的一部分已被出售。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公平值增加4,570,000美元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h) 透過合夥持有或直接投資及合計賬面總值為165,539,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8,355,000美元)的投資為十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項)其它證券投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十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項)其它證券投資中之三項(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項)佔總公平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之80.6%(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及電訊、醫療、消費及現代服務等不同行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科技、媒體及電訊業、醫療業及金融行業之資訊科技公司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公平值增加9,553,000美元已確認於損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兩項(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項)其它證券投資收到9,15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00,000美元)之資本回報及3,859,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000美元)之分派收入。

- (i) 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而釐定，惟附註9(j)所述被暫停交易之股份除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公平值減少2,0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確認於其它全面收入。
- (j)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為被暫停交易之股份，其價值為12,558,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0美元)。由於該被暫停交易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由一名獨立估值師作出的估值釐定。該公平值按費尼緹(Finnerty)模型估計出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率。該模型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中包括股價、波幅、股息收益率、預期交易暫停期及流動折現率。

10.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	182	-
保證金客戶	15,141	10,617
結算所	-	50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	610	-
應收賬款	15,933	10,667
減：預期信貸虧損	-	-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扣除撥備	2,245	5,27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211)	(1,906)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u>17,967</u>	<u>14,037</u>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及證券結算所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而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則為於交易日當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現金及管理人客戶賬款指期末前最後兩至三個營業日於不同證券交易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客戶交易所涉及的款項。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	20,975	15,266
減：預期信貸虧損	(252)	-
	<u>20,723</u>	<u>15,266</u>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24.0厘(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7.5厘至36.0厘)。應收貸款合約到期日介乎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足一個月至兩年)，全部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20,723,000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66,000美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作出之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根據各借款人的信貸評級、過往違約記錄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計。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79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後已收回79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12.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現金及管理人客戶	247	392
保證金客戶	485	949
結算所	421	-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客戶	796	-
其它應付賬款	11,465	14,054
	<u>13,414</u>	<u>15,395</u>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為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而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限期則為於交易日當日。由於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7,048,844,786</u>	<u>34,871</u>

14.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就其它證券投資出資(其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已訂約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94,279</u>	<u>47,523</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mpire Glaze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Norfol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目標」)的23,000,000股普通股(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65,101港元(相當於約44.7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nesis Capital II Ltd(「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Genesis Capital II LP(「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15.02%。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及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沒有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收益	12,773	13,322
行政開支	8,440	7,71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2,186	690
EBITDA	35,025	20,971
除稅前利潤	33,877	19,520
期間利潤	33,816	19,294
經營分類之除稅前利潤／(虧損)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32,535	15,323
(ii) 金融服務業務	(883)	4,107
(iii) 房地產業務	1,139	41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期間淨利潤為34.2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5百萬美元)。利潤增加之主要原因在於期內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及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所得收益。

收益為12.8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百萬美元)，主要來自金融產品之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為8.4百萬美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六個月之7.7百萬美元增加0.7百萬美元。該增加部分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服務業務之活動增加及尋找新業務機會所致。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投資約59.2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券及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的收益為21.6百萬美元，其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為9.9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約475.8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上市股票	75,176	78,719
上市債券	193,640	203,266
非上市管理之投資基金	41,409	48,107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	165,539	128,355
總額	<u>475,764</u>	<u>458,447</u>

本集團持有一項基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基金的投資組合以有限合夥人方式運作，通過投資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的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中國公司的股權相關證券獲取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83.3百萬美元，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的5.7%。

基金已賺取收入及錄得資本升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的已兌現收益及未兌現收益(不包括於過往年度已兌現的金額)分別為3.5百萬美元及28.1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基金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該投資不僅能使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其亦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及更多財務回報。

除上文所披露投資事項外，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其它單一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借出42.1百萬美元，並收回36.3百萬美元之還款。於該六個月期內並無壞賬。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1.4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百萬美元)，及金融服務之佣金收入為0.3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百萬美元)。除稅前虧損為0.9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利潤4.1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定息貸款為20.7百萬美元。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及十個車位。截至該六個月期間，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除稅前利潤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806,773	780,14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7,931	–
持作買賣之投資	–	78,7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63	–
應收貸款	20,723	15,266
其它	19,033	15,400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6,948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7,24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92,577	–
可供出售投資	–	379,728
其它	127,547	136,336
資產總值	1,449,840	1,405,591
其它負債	(14,010)	(15,933)
資產淨值	1,435,830	1,389,65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為1,449.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05.6百萬美元)，其增加之44.2百萬美元主要來自經營業績。非流動資產為534.3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6.1百萬美元)，相當於18.2百萬美元之增加，主要來自投資增加淨額27.0百萬美元。流動資產為915.5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9.5百萬美元)，相當於26.0百萬美元之增加，主要來自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26.6百萬美元。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資產淨值為約1,435.8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89.7百萬美元增加46.1百萬美元。資產淨值之增加主要來自期間利潤33.8百萬美元及因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帶來之投資公平值調整及預期信貸虧損抵銷於儲備記錄17.9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791	(5,14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4,444	(90,98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	(447)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28,788	(96,12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142	825,485
匯率變動之影響	(2,157)	(3,814)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06,773	725,54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本集團之現金結存為806.8百萬美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1百萬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4.8百萬美元，主要來自流動資產項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沖減來自經營金融服務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減少。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為24.4百萬美元。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12.1百萬美元；(ii)來自出售及資本回報56.7百萬美元；及(iii)已收取利息收入13.1百萬美元，並被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之現金59.2百萬美元所抵銷。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無任何借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分別為零。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年報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Smart Blend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rra Magnum Fund I GP（「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Terra Magnum Fund I LP（「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5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9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25%。認購方於同日與普通合夥人、Terra Magnum Fund I SLP LP（作為特別有限合夥人）、Terra Magnum Lt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mpire Glaze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Norfy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目標」）的23,000,000股普通股（其佔目標之全部權益），代價為348,665,101港元（相當於約44.7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截至本公佈日期，該收購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認購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Genesis Capital II Ltd（「普通合夥人」）訂立認購協議，以作為有限合夥人認購於Genesis Capital II LP（「基金」）中之有限合夥人權益，資本承擔額為7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54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佔基金資本承擔總額之15.02%。認購方於同日與普通合夥人、Genesis Capital CI II LP（作為附帶權益合夥人）、Yuan Capital Ltd（作為初始有限合夥人）及其它有限合夥人訂立有限合夥協議，以規管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之間的關係，並規定（其中包括）基金運作及管理方式。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國際貿易以及全球金融市場發展仍然存在變數，主要經濟體系開始逐步推行加息及貨幣緊縮政策。然而，全球經濟繼續保持溫和增長。本集團對經濟展望仍保持審慎樂觀態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金融+地產」雙發展的增長戰略。發揮現有雄厚資金優勢，優化資源配置，維持三個主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對於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致力於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及實現風險分散。投資目標是通過利用廣泛的投資策略和槓桿投資的投資組合，在中長期內實現優異的風險調整資本增值。本集團將持續致力在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以及醫療保健業等領域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從而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另一方面，本集團一直並將會尋求其它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公認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的合適投資機會，以進一步加強其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長期視野允許對存在長期資本增值潛力的股權導向戰略進行大量分配。投資組合將在資產類別和管理人員中實現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私募股權、公募股權和來自國際及新興市場的固定收入。

就金融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基金管理等其它金融板塊尋找商機。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購入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力寶證券」）的全部權益。力寶證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及商品經紀，資金管理及放債業務。考慮到力寶證券及其附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基礎，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豐富本集團金融解決方案的種類，回應對高淨值及資深投資者的多元化及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我們現正進行相關申請，以取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收購事項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有關收購受限於若干先決條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方式發展放債業務，以取得風險和收益平衡。

至於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為其房地產業務物色投資機遇，以符合我們為本集團確保穩定收入來源的持續努力。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34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我們的僱員授出之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儘管該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的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董事認為允許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52,442,239股股份的購股權的經修訂一般計劃限額，現時足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變動

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其後之董事變動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趙渡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華宏驥先生退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馬驍先生辭任本公司副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獨立非執行董事闕梅登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之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以下載列之偏差例外：

- (i)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趙渡先生退任本公司主席及代行政總裁後，董事會仍未物色到合適人選填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空缺，以符合有關規定。

直至委任新主席之前，董事會將共同關注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以及董事會的有效運作。

直至委任新行政總裁之前，具備廣泛相關行業知識的執行董事將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管理工作。

董事會相信，有關安排仍能使本公司迅速作出及實施決策，從而有效及高效地達到本公司的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目前的情況，並在其認為適當時作出必要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諮詢，並獲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由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esources.com)。

承董事會命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梁愷健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

- (i) 執行董事梁愷健先生及梁煒堯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

* 僅供識別